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。应参会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福清核电 3、4 号机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2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福建福清核电 3、4 号机组（二期工程）原初步设计概算建成价为 227.92 亿元。受福島事故后核安全标准提高、设备供货延误等因素影响，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求。受公司委托，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对福建福清核电 3、4 号机组初步设计调整概算进行了审评，项目计划建成价由初步设计概算的 227.92 亿元调整为 243.10 亿元，调增 15.18 亿元，调整比例为 6.66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0 日